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1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 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金融机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1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4:00~16: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4和议案5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4年8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4和议案5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4年9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4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至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564

2. 投票简称：“化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化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564	化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6）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 “张化机”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元	1股
36256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③ 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例如3）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④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1
联 系 人：高玉标
电　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　真：0512-5878832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二、个人股东见附件三)。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赞成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　　　　　　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4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签名）：

2014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19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0,617股，占总股本比例0.04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 年1 月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1 月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代垫股份70,028股。
		（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公司未发生触发追加送股的情况。
		（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①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②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25%，即92,596,428直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将在公司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方案后方能解除限售。
		（5）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汇集团已于2006年支付与本次股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备注：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1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445,454	70,028	0.0565%	0.0170%	0.0090%	0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240,589	240,589	0.1941%	0.0367%	0.0310%	0
	合　计	120,686,043	310,617	0.2506%	0.0537%	0.04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938,335	15.92%	-310,617	123,627,718	15.8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0,445,454	15.47%	-70,028	120,375,426	15.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52,292	0.42%	0	3,252,292	0.4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589	0.03%	-240,589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938,335	15.92%	-310,617	123,627,718	15.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1.人民币普通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4,744,880	84.08%	+310,617	655,055,497	84.12%
三、股份总数	778,683,215	100%	0	778,683,21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364,332,255	46.79%	120,445,454	15.47%	注1
2	林征等9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0	0	0	0	240,589	0.03%	注2
	合计	0	0	364,332,255	46.79%	120,686,043	15.50%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2008 年3月10 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 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年3月30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2011年6月28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1,87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2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75%，即277,789,444股已上市流通。（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还有25%尚未解除限售。）

2012年7月11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红派息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484,681,5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4,306,101股。

2012年11月5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6,154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07,68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流通。

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028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77,709股。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70,028股。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310,617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735号、736号、737号、738号、739号、740号、741号、742号、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林征等9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已变更到林征等9位自然人名下。

2014年1月24日，林征等9位自然人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0,028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40,58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698,959	2.53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458,439	0.74
5	2010年9月21日	42	342,581	0.057
6	2012年1月18日	5	68,071,141	11.37
7	2012年2月17日	18	97,053	0.016
8	2012年4月23日	1	277,789,444	46.38
9	2013年3月13日	13	116,017	0.014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0,02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364,40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中汇集团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

林征等9位个人股东解除限售表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005****918	林征	30,264	0.0039
2	005****140	钱华	15,132	0.0019
3	005****149	刘任庭	151,321	0.0194
4	005****443	张淑娴	3,025	0.0004
5	005****615	解观忠	1,511	0.0002
6	005****560	李勇明	3,025	0.0004
7	000****777	冯美芬	7,260	0.0009
8	000****806	黄智勇	7,866	0.0010
9	002****397	招润广	21,185	0.0027
合计			240,589	0.0310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6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9月22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投资”）与深圳市德杰美格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美格斯”）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完成后，顺络投资持有德杰美格斯增发后的9.09%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80万元，顺络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德杰美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408656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1206-B

5.法定代表人：任浩

6.注册资本：人民币51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17日

8.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止

9.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购销、上门维护；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

10.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	17	33.34
2	徐艳	17	33.33
3	段若冰	17	33.33
合计		51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	17	30.31
2	徐艳	17	30.30
3	段若冰	17	30.30
4	顺络投资	5.1	9.09
合计		56.1	100

11.财务状况：

德杰美格斯2013年度的资产总额为28.53万元，负债总额11.86万元，净资产16.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74万元，净利润-29.87万元；2014年1-8月资产总额为372.61万元，负债总额335.50万元，净资产37.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7.14万元，净利润20.45万元（未经审计）。

12. 顺络投资出资180万元认购德杰美格斯5.1万元的注册资本，具有一定的溢价，主要是因为顺络投资看好德杰美格斯的行业前景，及其现有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并根据市场估值而确定的投资金额。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德杰美格斯本次增发10%，顺络投资将实际持有德杰美格斯增发后的9.09%股权。

顺络投资为本次增发10%的股份支付RMB180万元，如果2014年德杰美格斯经过审计的净利润超过RMB300万元或者销售收入超过1200万元，则顺络投资支付的180万元全部转为股权款；否则顺络投资支付的180万元中的120万元转为股权款，另外60万元转化为顺络投资对德杰美格斯的借款，在本事项审计确认后6个月内归还顺络投资。

如果将来德杰美格斯经过审计的利润超过RMB1000万元，双方约定，顺络投资可以选择继续对德杰美格斯增发10%的股权，股权增发款金额为RMB600万元。

2. 德杰美格斯设立董事会，其中顺络投资推荐1人。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15日内支付10%的增发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RMB180万元），顺络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4.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召开权利机构会议审议协议，协议自双方权利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关注WIFI模块和智能家居领域，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让德杰美格斯为公司相关领域新产品早期开发提供资讯。

德杰美格斯主要从事WiFi等无线传输技术在智能家居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和应用，特别针对苹果IOS系统、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终端，使用多种控制技术，提供完备的解决方案。其专注于帮助客户把传统电子产品，如白色家电等进行物联网及智能化改造。经过多年的技术及客户积累，拥有了丰富的产品及经验，希望和公司一起共同迎接智能化物联网化大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顺络投资自有资金，且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规模较小，现有人员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智能家居领域成为时下热点，目标公司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存在一定的产品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提高研发水平以应对激烈竞争；顺络投资推荐1名董事协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

六、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5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士力”）于201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9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6人，代表股份547,566,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53.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数据统计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381,8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6,184,7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

（四）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永宏先生、董事吴迺峰女士和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叶正良先生、监事蔡金勇先生和监事鞠爱春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刘俊峰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闫凯境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董事闫希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雁灵先生、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监事李丽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瑞华先生及见证律师段禹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永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8626392	98.76	327492	0.55	411567	0.69	是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533976038	97.52	12097887	2.21	1492632	0.27	是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Inc贷款提供担保	546902298	99.88	252692	0.05	411567	0.07	是

（二）上述议案1内容均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88,201,106股。

(四)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58626392	98.76	327492	0.55	411567	0.69
2	45774932	77.11	12097887	20.38	1492632	2.51
3	58701192	98.88	252692	0.43	411567	0.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段禹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373.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14,37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近日，九江天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湖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完成，九江天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6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变化较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体外诊断生化试剂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近日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于2014年9月18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4]173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威尔德体外诊断生化试剂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园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威尔德医疗电子工业厂区2号厂房3楼开办，并要求威尔德公司按批复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该批复的取得，为威尔德生产体外诊断生化试剂打下基础，有利于威尔德不断丰富医疗器械产品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